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股本状况，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张天西

李华

任亦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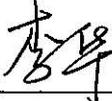
任亦樵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_____

李华  _____

任亦樵 _____

2022年4月21日